

闽侯县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18〕575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 2018 年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二、土地用途、土地权属及面积如下：

地块预申请单位福州国家半导体照明国际创新园项目，征收闽侯县南屿镇窗厦村水田 6.3476 公顷、旱地 0.2231 公顷、园地 2.19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9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38 公顷、其他土地 2.5058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1.6856 公顷。

具体见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实行统一区片价标准，不分地类统一按水田标准实施补偿，即

1、土地补偿费：16400 元/亩

2、安置补助费：24600 元/亩

合计：41000 元/亩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规定补偿。

五、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征

收补偿，由县住建局组织实施，另行发布补偿方案。

六、农业人口安置办法：采取货币安置。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乡镇人民政府。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闽侯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福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九、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号）执行。

特此公告

